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081號



訂定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葉俊榮